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预
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
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楚天科技”）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作出的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2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3
（一）本次预留授予条件的成就.....	3
（二）本次预留授予日.....	4
（三）本次预留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4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5
（一）首次授予条件的成就.....	5
（二）首次授予日.....	6
五、结论意见.....	6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并确定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5、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同意了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1、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存在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同意取消拟授予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 万股。

2、本次调整的内容

经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56 名变更为 553 名，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300 万股变更为 3,026 万股。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唐岳	董事长、总裁	60	1.98%	0.10%
曾凡云	董事、执行总裁	50	1.65%	0.09%
周飞跃	董事、副总裁	40	1.32%	0.07%
阳文录	董事	40	1.32%	0.07%
肖云红	董事、副总裁	40	1.32%	0.07%
周婧颖	副总裁	40	1.32%	0.07%
蔡大宇	副总裁	40	1.32%	0.07%
田连族	副总裁	40	1.32%	0.07%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45 人）		2676	88.43%	4.65%
合计（553 人）		3026	100.00%	5.26%

3、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

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一）本次预留授予条件的成就

1、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监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事宜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5日。

2、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日起60日内，且不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区间日内。

综上，本所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部分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2022年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50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上述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部分预留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 首次授予条件的成就

1、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监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

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首次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事宜的授予日。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5 日。经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5 日。

3、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区间日内。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首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 _____
 刘中明

经办律师： _____
 文立冰

2022年1月6日